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晚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公司资产交割过户

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眉彭市监）登字〔2025〕第2555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7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71%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

审计结果执行交易各方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

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